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431號

原告 瑋勝紡織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冠琳

訴訟代理人 李思樟律師

被告 弘闖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嘉琪

葉鎮豪

被告 屺晶科技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鎮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於民國110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弘闖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陸拾萬貳仟陸佰參拾肆元，及其中新臺幣貳佰伍拾貳萬伍仟元自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起、其中新臺幣柒萬柒仟陸佰參拾肆元自民國一一〇年二月六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玖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如原告以新臺幣捌拾陸萬柒仟元為被告弘闖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如原告以新臺幣陸拾陸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³條之規定，公司法第²⁴條、第²⁶條之¹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有限公司變更章程、合併、解散及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

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¹¹³條、第⁷⁹條亦有規定。經查，被告弘闖有限公司（下稱弘闖公司）、岷晶科技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岷晶公司）業分別於民國¹⁰⁹年²月¹²日、同年¹月³⁰日經臺中市政府以府經登字第¹⁰⁹⁹⁰⁷³⁵⁰⁷⁰號、第⁰⁰⁰⁰⁰⁰⁰⁰⁰⁰⁰號函解散登記在案，且被告弘闖公司及岷晶公司迄均未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呈報清算人、選派清算人或呈報清算完結事件，被告弘闖公司之股東為葉嘉琪、葉鎮豪，被告岷晶公司股東僅葉鎮豪一人等情，有臺中市政府¹⁰⁹年¹⁰月¹⁴日府授經商字第¹⁰⁹⁰⁷⁵⁸³⁴⁹⁰號、第⁰⁰⁰⁰⁰⁰⁰⁰⁰⁰⁰號函暨所附弘闖公司、岷晶公司變更登記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¹⁰⁹年¹¹月⁴日中院麟民字第¹⁰⁹⁰⁰⁰²⁰²⁸號函等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⁹⁷至¹¹⁵頁），揆諸首揭說明，被告弘闖公司及岷晶公司尚未踐行清算程序，其等法人格自未消滅，而仍有當事人能力。是本件自應以葉嘉琪、葉鎮豪為被告弘闖公司之清算人即法定代理人，以葉鎮豪為被告岷晶公司之清算人即法定代理人，合先敘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²⁵⁵條第¹項但書第²、³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被告弘闖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⁴⁵⁹萬^{7,6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被告弘闖公司應給付原告⁴⁵²萬元及自¹⁰⁹年¹月¹⁰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被告弘闖公司、岷晶公司應給付原告¹⁹⁹萬^{5,000}元及自¹⁰⁹年¹月¹⁰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前³項所命之給付，任一被告為給付者，其餘被告於其給付之範圍內，免除給付之責。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³頁）。嗣於¹¹⁰年¹⁰月²⁷日言詞辯論期日更正聲明如下列聲明欄所示（本院卷第¹⁶³⁻¹⁶⁴頁），核屬請求之事實同一、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與法尚無不合，應予

01 准許。

02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3 第³⁸⁶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4 為判決。

05 貳、實體事項：

06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弘闓公司與原告於¹⁰⁸年⁷月起至同年
07 ¹²月止，向原告訂購聚酯加工絲（下稱系爭產品），買賣總
08 價金為⁸⁸⁸萬^{2,634}元，原告已將買賣標的物如數交付被告
09 弘闓公司收受，並交付面額共計⁸⁸⁰萬^{5,000}元之支票¹⁰紙
10 予原告，尚有一筆貨款⁷萬^{7,634}元未清償。詎上開票據其
11 中面額共計⁴⁵²萬元如附表所示之⁵紙支票（下稱系爭支票
12 ）竟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而遭退票，故尚欠買賣價金共
13 ⁴⁵⁹萬^{7,634}元。又前開⁴⁵²萬元不獲兌現之支票，其中面
14 額¹⁹⁹萬^{5,000}元之支票發票人為被告岷晶公司，背書人為
15 被告弘闓公司，爰依買賣及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等
16 語。並聲明：被告弘闓公司應給付原告²⁶⁰萬^{2,634}元，
17 其中²⁵²萬^{5,000}元自¹⁰⁹年³月²⁰日起，其餘⁷萬^{7,634}
18 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19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被告弘闓公司、岷晶公司應連帶給付
20 原告¹⁹⁹萬^{5,000}元及自¹⁰⁹年³月²⁰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1 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22 假執行。

2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24 陳述。

25 三、得心證之理由：

26 查原告主張前揭貨款及票款未獲給付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
27 所述相符之¹⁰⁸年⁸月至¹²月份之發貨單、運送單、¹⁰⁸年
28 ⁷月至同年¹²月之請款明細、支票收受明細、系爭支票暨退
29 票理由單影本等件（見本院卷第¹⁷至⁸⁷頁）為證，且被告已
30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31 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²⁸⁰條第³項準用同條第

1 項規定，視同自認。從而，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買賣標的物與其價金之交付，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應同時為之；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367條、第369條、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亦有明文。本件被告弘闓公司向原告購買系爭產品之買賣總價金為888萬2,634元，被告弘闓公司已收受原告交付之買賣標的物，並交付面額共計880萬5,000元之支票¹⁰紙，尚有一筆貨款7萬7,634元未清償，嗣被告弘闓公司交付予原告之貨款支票其中452萬元遭退票。從而，被告弘闓公司尚積欠貨款共計459萬7,634元（計算式：888萬2,634元－〈880萬5,000－452萬元〉＝459萬7,634元），依買賣及票據之法律關係，原告請求被告弘闓公司給付260萬2,634元（其餘199萬5,000元部分另依票據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負擔，詳下述），及其中252萬5,000元自109年3月20日（系爭支票之最後退票日，見本院卷第87頁）起，其餘7萬7,634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弘闓公司之翌日即110年2月6日均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年息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按支票之背書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票據法第144條準用第39條、第96條第1項及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由被告岷晶公司所簽發、被告弘闓公司背書如附表編號⁴、⁵之支票，經原告分別於109年1月10日、同年2月10日為付款之提示既未獲兌現，有前揭票據及退票理由單在卷可

查，被告自應依支票所載文義連帶負責，是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票款¹⁹⁹萬^{5,000}元，及自¹⁰⁹年³月²⁰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貨款、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¹、²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為假執行之宣告，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後准許之。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為均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⁷⁸條、第⁸⁵條第¹項。
中 華 民 國 ¹¹⁰ 年 ¹⁰ 月 ²⁹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麗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²⁰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¹¹⁰ 年 ¹¹ 月 ¹ 日

書記官 謝伊婕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民國)	發票人	背書人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提示日	票據號碼
01	109 年 2 月 10日	弘闡有限公司	無	925,000 元	109 年 2 月 10日	UA0000000
02	109 年 3 月 10日	弘闡有限公司	無	800,000元	109 年 3 月 10日	UA0000000
03	109 年 3 月 20日	弘闡有限公司	無	800,000元	109 年 3 月 20日	UA0000000
04	109 年 1 月 10日	岷晶科技實業有限公司	弘闡有限公司	997,500元	109 年 1 月 10日	AG0000000

(續上頁)

05	109 年 1 月 20 日	屺晶科技實 業有限公司	弘闡有限 公司	997,500元	109 年 2 月 10 日	AG00000000
----	-------------------	----------------	------------	----------	-------------------	------------